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

關於深化創新房屋科技、智慧屋邨管理 及幸福社區交流與合作意向書

為進一步推動香港與浙江省在創新房屋科技、智慧屋邨管理（住宅小區智慧物業管理）及幸福社區的交流與合作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與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（以下簡稱“雙方”）本著優勢互補及互惠共贏的原則，達成以下合作意向。

第一條 合作內容

雙方同意在以下領域開展合作：

一、 大力推動創新房屋科技。雙方就創新房屋科技、智能建造、節約資源、低碳減排、房屋安全等方面開展交流合作，並支持雙方專業機構參與，以發展新質生產力推動高質量發展。

二、 積極推動智慧屋邨和幸福社區建設。雙方就智慧屋邨管理（住宅小區智慧物業管理）和幸福社區建設計劃，加深相互了解，共同建設“好房子”和“好社區”。

三、 研討交流和公眾教育活動。雙方積極籌辦有關創新房屋科技、智慧屋邨管理（住宅小區智慧物業管理）及幸福社區指引等研討會或展覽，強化信息交流，開展以居民及公眾為對象的教育和推廣活動，提高兩地居民及公眾對社區的認同感、幸福感

和歸屬感。

四、 人才培訓。雙方通過專業人員互訪和培訓，加強創新房屋科技、智慧屋邨管理（住宅小區智慧物業管理）及構建幸福社區方面的交流，促進和發揮各自優勢，互惠共贏。

第二條 合作機制

雙方建立工作聯繫制度，積極探索創新合作模式。雙方指定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計劃財務處（對外經濟聯絡處）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署，負責協調雙方合作事宜。

第三條 其他

本合作意向書未盡事宜及雙方對本合作意向書的解釋、實施和執行如有任何分歧，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或修正。

第四條 簽署與生效

本合作意向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。雙方均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，解除本合作意向書。本合作意向書一式兩份，繁簡體各一份，浙港雙方各執一份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

負責人簽字：

負責人簽字：

2025年4月 日

2025年4月 日